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簡字第317號

原告 陳文鈴
訴訟代理人 魏翠亭律師
陳恩民律師
複代理人 陳弈宏律師
被告 詹成昌
訴訟代理人 林紅玉
詹鏡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宣判，因兩造均陳稱有意願調解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 記 官 林一心